



大会主席的说明

本文件载有我 2009 年 2 月提出的关于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规定的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开展政府间谈判的工作计划，以及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以代表我担任谈判主席的身份发给会员国的信。根据第 62/557 号决定，谈判将围绕所有仍审议中的会员国立场及其口头和书面提案进行。



2009 年 2 月 18 日

谨回顾 2008 年 9 月 15 日大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22 下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定，特别是其(d)和(e)段，其中指出：

(d) 又决定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迄今取得的成果，并以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立场和提议为基础，秉持诚心和相互尊重，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不迟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始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府间谈判，力求找到能赢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

(e) 还决定政府间谈判的基础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 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会员国集团的立场和提议；

(二) 五个关键问题：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 and 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

(三) 下列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A/61/47)、大会第 61/561 号决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A/62/47)；

作为大会主席，我承担了贯彻执行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的责任，我唯一关心的是该进程的完整性和取得决定性进展。因此，我谨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举行下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前，概述已在 2009 年 1 月 29 日顺利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期间宣布的工作计划。如当时也向会员国宣布的那样，第一轮政府间谈判将严格按照第 62/557 号决定(e)段第(一)分段的规定，由讨论五个关键问题的会议组成。虽然会员国可以就他们认为相关的任何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但我要借助这项工作计划邀请各会员国以综合方式着重处理我们的具体任务，以便尽量扩大成功的机会。此外，严格按照第 62/557 号决定(e)段，第(一)和(三)分段将构成会议的实质性基础。我要提醒各会员国，第(三)分段确定将 A/62/47 号文件作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其中摘要载述了各区域集团和主要利益集团提出的选项以及新的意见和重申的观点，按照第 62/557 号决定规定的确切次序排定的以下会议，将为会员国提供机会，使它们能够充实这个实质性基础，并展现必要的灵活性。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将代表我主持政府间谈判，他将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包括有关各次会议的口头发言和信函，指导会员国遵循这一

方针。此外，如果会员国愿意，他将在没有正式记录的情况下，在我的主持下提出一份概览文件。到采取行动之时，我们将举行一次大会正式会议，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我强烈敦促会员国利用当前的机会窗口取得决定性进展，“秉持诚心和相互尊重[……]进行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府间谈判，力求找到能赢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实现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提出的目标：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

日期:	议程:
2009 年 3 月 4 日	理事国类别
2009 年 3 月	否决权问题
2009 年 3 月	区域代表性
2009 年 4 月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 and 安理会工作方法
2009 年 4 月	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2009 年 5 月	第二轮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签名)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分发的信函

2009 年 3 月 2 日

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就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从 3 月 4 日起，会员国将在两个月内按照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阐明的有关五个关键问题的方针全面展开第一轮政府间谈判。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会员国无论是在该进程的一个完全不同的阶段，还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论坛上，都是按照上述方针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鉴于除其他外，我们的共同宗旨是在一个开放进程中增进而非重复以前的工作成果，为方便起见，我谨重申理事国类别这个要在 3 月 4 日处理的关键问题方面的成果，摘录 A/61/47 号文件的一些段落，第 62/557 号决定(e)段第(三)分段已将该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

理事国类别

理事国类别问题已成为整个进程的关键问题之一。进行协调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探讨在磋商过程中听到的各种有创意的想法是否有助于兼顾现有的各种立场，以期推动改革进程。下面是在磋商过程中发表的意见：

- 数目很大的一批国家仍然要求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一批国家不仅为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席位辩护，而且提议，任何新增的常任理事国席位都应享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包括在保留否决权的情况下，享有否决权。
- 另有一批国家重申了它们的立场，要求设立一个具有常任性质、但——至少在初期——不拥有否决权的理事国类别。这些国家还提议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一批国家重申了它们仅同意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的立场，同时认为，初期的立场并不妨碍今后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一些国家也认为，如果没有其他任何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仅增设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是一可退而取之的立场。
- 一些会员国鼓励探讨了将可连选连任的时间延长的某种“临时”或“过渡解决办法”。同样，其他一些会员国表示愿意探讨一种在推动这一进程的同时又得到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

- 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小国的代表团表示，任何解决办法都应有助于实现它们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愿望。
-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确保任何扩大方案都增强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代表性。一些代表团强调说，需要考虑到国际社会中的广泛文化多样性。
-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向会员国发出一份“调查表”，确切了解会员国在类别问题和其他问题上的立场。
- 一些代表团在谈到理事国类别问题时提到在进行选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时和在安理会担任理事国时(《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负有责任的概念：
 - 属于某一区域的一些国家认为，在安理会扩大后，该区域将负责选举代表该区域的国家，推选出的国家将向该区域负责。
 - 其他会员国认为，可以通过在审查机制中建立一个“质疑”程序，来确保负责地行事。

各方在磋商过程中表示愿意灵活行事：各主要集团虽然重申了它们初期的立场，但也表示愿意有一定的灵活性，特别是在常任问题上：

- 为常任类别辩护的代表团将同意，可以对任何新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地位提出质疑。
- 对常任类别提出异议的代表团将同意，一些国家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担任长于《宪章》原先预定任期的任期。
- 一个国家集团的成员虽然坚持最初的立场，但也表示愿意尽早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新提议内容提交其最高政治当局。

当然，上述 A/61/47 号文件摘录应特别结合 A/62/47 号文件所载新投入和重申的意见阅读，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同样将 A/62/47 号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大会主席已通过《工作计划》敦促会员国充实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一)和(三)分段所述会议实质性基础，并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这就是说，填补关于 3 月 4 日会议讨论的成员类别关键问题的第一选择立场的任何尚缺细节，并大概说明如这一选择目前证明无法充分实现时其国家的第二选择立场。在这方面，我欢迎最近提出和今后提出的新建议，并请各代表团着重说明与讨论中的关键问题有关的提议各个方面。

会员国可通过表现出灵活性，为我努力筹划的政府间谈判注入新的活力，以推动会员国开展有益的交流。为此，我鼓励会员国在发言中对其他会员国展现的灵活性做出回应，并展现同样的灵活性。我准备让各代表团第二次发言，尤其是

在他们因发言次序而无法在第一次发言时做出回应和展现同样的灵活性的情况下。为促成此次互动，我敦促会员国简明扼要，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

我相信，2月19日会议中充分展现的诚意和相互尊重将使我们迅速取得长足的进展。我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将继续推动取得决定性进展，特别是在每次会议前就各关键问题发出类似信函。正如我在2月19日闭幕词中阐明的那样，每个关键问题可以讨论一天以上，而不会打乱主席的《工作计划》中提出的时间安排。我还将严格按照该计划，在会员国于4月底以前完成第一轮谈判后向会员国提出一份概述文件。这份全面文件届时将作为随后马上举行的第二轮谈判的出发点，使会员国得以达成妥协。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
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3 月 13 日

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就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从 3 月 4 日起，会员国将在两个月内按照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阐明的有关五个主要问题的方针全面展开第一轮政府间谈判。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会员国无论是在该进程的一个完全不同的阶段，还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论坛上，都是按照上述方针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鉴于我们的共同宗旨除其他外，是在一个开放进程中增进而非重复以前的工作成果，因此为方便起见，我谨重申成员类别这个要在 3 月 4 日处理的主要问题方面的成果，摘录 A/61/47 号文件的一些段落，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将该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

否决权问题

鉴于否决权具有特殊性质，因此进行了广泛的双边磋商，探讨会员国在可能对否决权进行改革问题上的灵活性和改革的范围，参加磋商的国家来自不同区域，大中小不等，既有提交安理会议程事项的国家，也有目前拥有否决权的国家。会员国从两个层面审议了这一问题：理想的改革和可以实现的改革。相当多的会员国以各种理由为由，批评了否决权，但许多会员国同时也感到目前要取消它并不现实。在否决权问题上的有关倾向包括：限制否决权的使用；防止扩大否决权；现阶段对改革否决权不抱希望；只要有否决权，就要让所有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

就限制否决权而言，有关建议包括限制可使用否决权的情事（例如，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制订标准，规定何时和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否决权；对否决权的使用作正式解释；限制否决权的使用范围（限于在根据第七章做决定时使用，或不允许在根据第六章做决定时使用）；只限于在重大问题上使用；如常任理事国为冲突当事方，则禁止使用否决权；改变否决权的分量（例如，推翻一项决议草案须有两票否决）；驳回否决权；规定常任理事国总共可以投多少次否决票。

会员国认为，要扩大否决权，就要先就增加新常任理事国达成协议。常任理事国自己并没有排除扩大否决权的可能性，而要看有多少国家和哪些国家可能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它们的立场各有不同，有的有条件地支持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有的愿意在五个常任理事国基础上再增加一两个新常任理事国，让目前没有否决权的一个区域的代表拥有否决权。

在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中，可以出三个倾向：(a) 否决权是一个不采取行动的工具，无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不再应让新的常任理事国享有；(b) 原则上扩大否决权，同时承诺在今后进行审查前不使用否决权；(c) 把否决权自动扩大到新常任理事国。第二个方案得到的支持最多，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它也是许多支持第一方案和支持第三方案国家可退而选之的方案。对目前支持扩大否决权的国家来说，第二方案提供了今后这样做的前景，而对不支持扩大否决权国家来说，第二方案现在符合它们的立场，又不预先阻止问题的最终解决。

尽管常任理事国对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的看法略有不同，但它们一般认为否决权是核心问题，是维持集体安全制度的力量。它们认为，它与改革进程中讨论的其他问题有本质上的不同，因为这是在《宪章》尚未问世时达成的政治谅解的产物，因此不能由广大会员国来改革。否决权是一个根据常任理事国的主要政策考虑来限制集体安全制度的范围的工具，只能依循最初使其成为这一工具的同一历史基本原理来对其进行改革。

常任理事国认识到广大会员国对否决权的关切，但并不认为否决权被滥用，而坚持认为，在使用否决权时是有克制的。但是，它们不排除由它们寻找途径，包括对它们中的大多数来说，通过以下途径来消除这些关切的可能性：(a) 就此自愿做出承诺；或(b) 做出常任理事国在商定改革进程后将同意发表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声明的口头谅解。

尽管各常任理事国的立场略有不同，但它们都间接提到在否决权问题上可以同意的限度。不能通过修改《宪章》来取消或修改否决权。这包括对否决权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或由大会提出如何使用否决权的准则。它们不愿意大会介入常任理事国认为是安全理事会专属权限的事项，也不愿意就否决权的使用向大会做出解释(五个常任理事国认为这两个机构的地位是平等的)。大多数常任理事国愿在保留其否决权的特性的基础上，接受安理会的扩大和其他改革。

目前拥有否决权国家能够接受的变革和广大会员国正在寻求的变革之间的空间是有限的，这促使会员国考虑目前不对否决权进行重大改革，而大力主张把否决权问题明确列在议程上，从而可在今后加以审查。需要进一步探讨后一个问题，因为目前似乎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主持人的看法是，虽然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对否决权进行改革，否决权的改革目前并不是决定改革成败的惟一因素，但条件是会进行其他的重大改革。

有些国家迄今为止坚持要求新增常任理事国并让其享有与现有常任理事国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人们经常提到这些国家，认为它们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关键。在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时，它们重申其集体正

式立场，但似乎愿意考虑其他方案，条件是这些方案是具体的，并有足够的吸引力。虽然它们未排除达成临时解决办法的可能性，但它们目前显然不会在这一级别磋商中提出明确的看法。

那些认为使用否决权是联合国不采取行动的一个原因的会员国对能否解决和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些国家认为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 号决议设立的机制是另一个途径，但其他国家则认为该机制无效和/或不可取。没有就大会如何才能安全理事会因为有国家使用否决权而没有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下起辅助作用，提出具体建议。但会员国强调指出，大会应进一步全面行使《宪章》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为其规定的权限，包括审议和平与安全事项，要求安理会采取有关行动。这样可以促使安全理事会对某一局势采取行动，向安理会转达广大会员国对某一问题的看法，通过提交阻止使用否决权的意见，来限制否决权。安理会知道大会对某一问题发表的意见就很难再无视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很难再因有国家行使否决权而沉默不语。

通过上述磋商可以看出，目前改革否决权的一个实际可行办法可能是常任理事国承诺有克制地使用否决权。虽然这不会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但一些会员国表示，这将产生实际的影响。在它们看来，改革累积起来的影响可在某种程度上间接限制/调整否决权和常任理事国的影响力。还有国家认为，扩大安理会实际上就等于限制否决权，因为常任理事国在安全理事会中占据的席位将不到 25%，用否决权来阻止采取行动所要承担的责任会大得多。鉴于否决权被视为等同于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影响力，尤其应指出的是，许多国家认为，在安理会中，除五个常任理事国外，其他理事国的增加和这些理事国拥有的表决权限制了常任理事国对决策的影响力，并限制纯为力量均衡目的进行的决策。最后，有国家提出，如果安理会开展工作的方式能减轻对非常任理事国施加的压力，那么拥有表决权产生的力量(暗中否决权)就会削弱。

当然，上述 A/61/47 号文件摘要应特别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即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确定同样作为政府间谈判部分基础的 A/62/47 号文件所载有的新意见和重申观点。大会主席已通过《工作计划》敦促会员国充实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一)和(三)分段所述会议的实质基础，并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因此，3 月 4 日和 5 日会员国就讨论的重大问题对最初立场做出了必要澄清，并表现出了一定的灵活性，包括提出了新的提议。

因此，会员国为谈判注入了新的活力。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重复 3 月 4 日和 5 日的做法，继续增进会议的互动性。因此，会员国仍将有两次发言机会，

但这次将通过发言名单进行，以便对其他会员国展现的灵活性做出反应并展现同样的灵活性，但我还要再次敦促会员国发言阐明扼要，把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我仍相信，迄今在谈判中充分展现的诚意和相互尊重将使我们迅速取得长足的进展。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
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3 月 20 日

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就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从 3 月 4 日起，会员国将在两个月内按照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阐明的有关五个主要问题的方针全面展开第一轮政府间谈判。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会员国无论是在该进程的一个完全不同的阶段，还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论坛上，都是按照上述方针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鉴于我们的共同宗旨除其他外，是在一个开放进程中增进而非重复以前的工作成果，因此为方便起见，我谨重申成员类别这个要在 3 月 4 日处理的主要问题方面的成果，摘录 A/61/47 号文件的一些段落，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将该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

区域代表性问题

似乎有一个共识，这就是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情况并未体现地理政治现实，因此需要适当重新调整：

-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联合国的其他宗旨的贡献”和《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来重新调整安全理事会。
- 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还需要制订其他目标和可以衡量的标准来界定各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必须拥有的能力。有关提议包括对联合国的财务捐款的数额、人口、区域作用和地位、军队规模和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

在讨论过程中，对“区域代表性”这一用语似乎有两层理解：

- 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代表性”等同于《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的“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应将“区域代表性”视为负有区域责任的区域席位。它们认为，可以从代表区域意见的会员国这一角度进一步探讨区域代表性的概念。提出了不同的方案，例如候选国由会员国直接提出或通过区域协商一致提出，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后决定由大会按《宪章》规定的选举程序来做出。另一个建议是，如果安理会成员国愿意，应认为在它们继续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行事的同时，也代表了它们所属的区域集团的意见。

- 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虽然是按区域提出的，但目前不能代表它们各自的区域。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它们应负有全球责任，并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义务。
- 此外，许多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每个区域集团的性质不同，它们的内部工作程序目前不同，区域席位的概念在现阶段不可行。

虽然可从现有区域集团未准确体现地理政治现实的角度来质疑这些集团的组成，但似乎有一个普遍共识，即改变目前的制度并不现实。因此大多数国家仍然认为，应通过现有的结构来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但是，在如何改变这一局面，特别是界定何为代表不足的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

通过讨论，发现对何为代表不足有几种不同的解释。因此，采用以下方式对代表不足进行了分类：

- 在现有的区域集团安排内，普遍认为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不足。有些国家指出，东欧国家集团也代表不足。
- 各国还普遍认为，小国和发展中国家一般来说也代表不足。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尤其不足。
-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代表所有文化、宗教和文明。在这方面，虽然提到让各种政治组织候选安理会中的席位，但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这不符合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因此建议通过其他途径来体现它们的合理关切。

考虑到“区域代表”组类与“会员国的规模”和“类别”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在商定有多少席位可供分配之前，可能很难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办法。但是，鉴于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概念和公平地域分配概念可以说是今后的任何公平公正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点，因此作为一般原则，应在审议过程中和在今后对规模和类别进行谈判的初期，考虑到这一概念。

当然，上述 A/61/47 号文件摘要应特别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即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确定同样作为政府间谈判部分基础的 A/62/47 号文件所载有的新意见和重申观点。大会主席已通过《工作计划》敦促会员国充实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一)和(三)分段所述会议的实质基础，并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因此，3 月 4 日和 5 日会员国就讨论的重大问题对最初立场做出了必要澄清，并表现出了一定的灵活性，包括提出了新的提议。

因此，会员国为谈判注入了新的活力。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重复 3 月 4 日和 5 日的做法，继续增进会议的互动性。因此，会员国仍将有两次发言机会，

以便对其他会员国展现的灵活性做出反应并展现同样的灵活性。但是，我再次敦促会员国发言简明扼要，把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我相信，迄今在谈判中充分展现的诚意和相互尊重将使我们迅速取得长足的进展。如我在 3 月 17 日闭幕词中宣布，4 月 9 日我们将着重讨论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和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并于 4 月 21 日举行会议讨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是五个关键问题中的最后一个。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
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4 月 3 日

我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就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3 月 24 日和 31 日，会员国就区域席位分配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接下来，将于 4 月 7 日讨论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所列五个关键问题中的下一个问题：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 and 安理会工作方法。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会员国无论是在该进程的一个完全不同的阶段，还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论坛上，都是按照上述方针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鉴于除其他外，我们的共同宗旨是在一个开放进程中增进而非重复以前的工作成果，为方便起见，我谨重申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 and 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成果，原文摘录作为 A/61/47 号文件组成部分的一些段落，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将该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

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

在磋商过程中，会员国同意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没有会员国反对扩大。下面是会员国在磋商过程中发表的一些主要意见：

- 不能孤立地从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成员类别等其他限定性问题的角度来断定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例如，要根据各区域要对自己的代表性感到满意的意愿，而不是预先决定的一个假定数目，来确定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
- 各国对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看法不一。许多会员国提出了它们希望的具体数目，其他会员国则表示它们愿意听取其他人的建议，其中有些国家要求考虑到其他的因素。
- 一些会员国表示，在用于确定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的主要标准中，应该考虑到安理会的公平地域分配、提高公信力和效率与效力。一些代表团还提出了在财务和外交方面对联合国的贡献以及尊重民主和人权等标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希望只信守《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 一些代表团，尤其是但并不限于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认为安理会扩大后的“效率”和“效力”是首要要点，因为安理会要在发生危机时迅速采取行动。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规模小并不一定有效率，以增加更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方式扩大安理会，最终会提高效率(或效力)。
- 一些会员国抱怨说，各区域集团目前的构成未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但它们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认为不宜修改现有的区域集团，尽管有些

国家希望安全理事会扩大后，考虑为小国或拥有特定文化和文明的国家提供席位。

- 来自不同区域的很大一部分会员国，其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应能纠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亚洲和拉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不足的现象。
- 一些代表团在强调安全理事会应适当体现当今世界现实的同时，希望安理会成员数目与大会成员数目之间有适当的关联。它们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与联合国全体成员之间的比例 1945 年时为 21%(1:5)，1965 年时为 13%(1:8)，目前为 8%(1:13)。
- 会员国以促使安理会有效和灵活地应对危机为由，主张有限地增加席位。其他一些会员国则以安全理事会要有代表性为由，主张更多地增加席位。
- 有些会员国认为，增加席位，即便是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也需要调整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权力结构。成员增加了，就要求核准决议要有更多的票数，因为常任理事国占有的百分比降低了。
- 虽然一些会员国从一次性扩大的角度谈到了规模问题，但有些会员国认为审查会议应从采用过渡性做法的角度，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 尽管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看法不同，但它们之间的分歧似乎是可以弥合的。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些会员国认为，不应将安理会的扩大和工作方法视为不可分割的。它们认为，改革工作方法不需要修改《宪章》，应视其为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最后，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结论是，工作方法应是任何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无法就改革计划达成一致，仍可应继续改革工作方法，且许多国家认为应该这样做：

- 一些会员国对工作方法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另外的看法。许多(较小的)国家要间隔相对较长的时间才担任理事国，即便安理会得到扩大，情况也会是这样。对这些会员国来说，改进工作方法，因而能更多地以非安理会成员的身份参加安理会的工作，甚为重要。
- 会员国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大多数会员国从所谓安理会侵占大会权限的角度谈到这一问题。它们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扩大“安全”的定义有关。安理会根据这一广义定义，越来越多地讨论

那些可以说是属于大会权限的议题。但大多数会员国感到，很难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角度来讨论这一问题。

- 就工作方法的实质内容而言，许多会员国欢迎最近提出的一些倡议，例如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五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近有关工作方法的说明(S/2006/507)。许多会员国认为，改进工作方法的中心目标是确保非安理会成员能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参与似乎有不同的内容：通报情况、磋商和合作。
- 就以通报情况的方式参与而言，会员国认为，及时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重大通报将会提高透明度。这不仅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正在开展的工作，而且能让它们以非正式方式影响决策进程。会员国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
 - 更好地将安理会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未经安排的会议，通知到所有会员国，提早分发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更经常地通报情况。向所有会员国分发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
 - 建立定期审查安理会任务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制度。
- 关于以磋商方式更好地参与，会员国表示有兴趣在它们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尤其是在(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议程上有它们的项目时，能真正直接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会员国普遍认为，这将增加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同时不会不必要地削弱安理会的特权。提出了以下建议：
 - 应设立一个机制，确保安理会在接获那些利益特别受到影响会员国的要求时，召开非正式会议，听取它们的意见，并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中这样做。
 - 酌情在采取新行动的初期阶段，在东道国的参加下，不断同潜在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并在采取行动过程中定期举行实务会议。
- 正如已经提到的，会员国还认为，可以通过扩大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开展互动的机制，来更好地参与。提出了以下建议：
 - 安全理事会应印发用于阐述主题的特别报告(《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供大会讨论。这可包括关于对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理解的报告，例如，何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定义。

- 除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加强合作外，还应(就执行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正规的实质性对话。

如前所述，大多数会员国认为，上述措施应是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一部分，最终由大会进行表决。常任理事国基本上表示它们支持对工作方法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革。其中一些常任理事国说，这些措施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采取，不能由大会“强加”。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磋商的事项。

在 4 月 20 日会议上，我们将特别着重讨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恳请你尽可能将在 4 月 7 日会议上的发言限制在讨论的议题范围内，即：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安全会工作方法。

当然，上述 A/61/47 号文件摘录应特别结合 A/62/47 号文件所载新投入和重申的意见阅读，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同样将 A/62/47 号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大会主席已通过《工作计划》敦促会员国充实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一)和(二)分段所述会议的实质基础，并展现必要的灵活性。因此，在迄今举行的各次会议上，会员国就讨论的关键问题对最初立场做出了必要澄清，许多会员国展现了灵活性，包括提出了新提议。

因此，会员国为谈判注入了新的活力。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继续提高会议的互动性。因此，会员国仍将拥有两次发言的机会，这样，他们可以对其他会员国展现的灵活性作出反应，并且展现同样的灵活性，但是，我再次敦促会员国发言简明扼要，把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我仍相信，迄今在谈判中充分展现的诚意和相互尊重将使我们迅速取得长足的进展。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
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4 月 16 日

我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就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4 月 7 日和 8 日，会员国就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 and 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接下来，将于 4 月 20 日讨论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所列五个关键问题中的最后一个问题：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会员国无论是在该进程的一个完全不同的阶段，还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论坛上，都是按照上述方针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鉴于除其他外，我们的共同宗旨是在一个开放进程中增进而非重复以前的工作成果，为方便起见，我谨重申关于安理会同大会关系的成果，原文摘录作为 A/61/47 号文件组成部分的一些段落，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将该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些会员国认为，不应将安理会的扩大和工作方法视为不可分割的。它们认为，改革工作方法不需要修改《宪章》，应视其为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最后，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结论是，工作方法应是任何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无法就改革计划达成一致，仍可应继续改革工作方法，且许多国家认为应该这样做：

- 一些会员国对工作方法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另外的看法。许多(较小的)国家要间隔相对较长的时间才担任理事国，即便安理会得到扩大，情况也会是这样。对这些会员国来说，改进工作方法，因而能更多地以非安理会成员的身份参加安理会的工作，甚为重要。
- 会员国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大多数会员国从所谓安理会侵占大会权限的角度谈到这一问题。它们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扩大“安全”的定义有关。安理会根据这一广义定义，越来越多地讨论那些可以说是属于大会权限的议题。但大多数会员国感到，很难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角度来讨论这一问题。
- 就工作方法的实质内容而言，许多会员国欢迎最近提出的一些倡议，例如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五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近有关工作方法的说明(S/2006/507)。许多会员国认为，改进工作方法的中心目标是确保非安理会成员能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参与似乎有不同的内容：通报情况、磋商和合作。

- 就以通报情况的方式参与而言，会员国认为，及时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重大通报将会提高透明度。这不仅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正在开展的工作，而且能让它们以非正式方式影响决策进程。会员国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
 - 更好地将安理会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未经安排的会议，通知到所有会员国，提早分发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更经常地通报情况。向所有会员国分发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
 - 建立定期审查安理会任务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制度。
- 关于以磋商方式更好地参与，会员国表示有兴趣在它们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尤其是在(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议程上有它们的项目时，能真正直接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会员国普遍认为，这将增加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同时不会不必要地削弱安理会的特权。提出了以下建议：
 - 应设立一个机制，确保安理会在接获那些利益特别受影响会员国的要求时，召开非正式会议，听取它们的意见，并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中这样做。
 - 酌情在采取新行动的初期阶段，在东道国的参加下，不断同潜在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并在采取行动过程中定期举行实务会议。
- 正如已经提到的，会员国还认为，可以通过扩大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开展互动的机制，来更好地参与。提出了以下建议：
 - 安全理事会应印发用于阐述主题的特别报告(《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供大会讨论。这可包括关于对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理解的报告，例如，何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定义。
 - 除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加强合作外，还应(就执行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正规的实质性对话。

如前所述，大多数会员国认为，上述措施应是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一部分，最终由大会进行表决。常任理事国基本上表示它们支持对工作方法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革。其中一些常任理事国说，这些措施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采取，不能由大会“强加”。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磋商的事项。

由于在 4 月 7 日和 8 日的交流会议上，我们已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因此，我恳请你尽可能将在 4 月 20 日会议上的发言限制在讨论的议题范围内，即：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当然，上述 A/61/47 号文件摘录应特别结合 A/62/47 号文件所载新投入和重申的意见阅读，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同样将 A/62/47 号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大会主席已通过《工作计划》敦促会员国充实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一)和(二)分段所述会议的实质基础，并展现必要的灵活性。因此，在迄今举行的各次会议上，会员国就讨论的关键问题对最初立场做出了必要澄清，许多会员国展现了灵活性，包括提出了新提议。

因此，会员国为谈判注入了新的活力。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继续提高会议的互动性。因此，会员国仍将拥有两次发言的机会，这样，他们可以对其他会员国展现的灵活性作出反应，并且展现同样的灵活性，但是，我再次敦促会员国发言做到简明扼要，把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我相信，迄今在谈判中充分展现的诚意和相互尊重将使我们迅速取得长足的进展。

根据《工作计划》的严格规定，在审议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后，第一轮谈判就结束，第二轮谈判将于 5 月开始。虽然会员国形成了巨大势头，但在第二轮谈判期间需要采取新步骤，以维持这个势头。我将提早向各会员国通报我执行《工作计划》和促进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持续努力。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
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5 月 18 日

我们于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大会主席制订了《工作计划》，会员国表示认可该计划。我谨严格根据该《工作计划》，概述第一轮谈判情况。这份概述文件将成为第二轮谈判的出发点和参照点，其目的是促进而不是限定第二轮谈判。根据概述文件的介绍，第二轮谈判将包括以下几次交流：

2009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交流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交流
20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交流

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继续增进我们会议的互动性。因此，各会员国仍将有两次发言机会，这样，他们可以对其他会员国展现的灵活性作出反应并展现同样的灵活性，但是，我仍将促请他们发言简明扼要，时间不要超过三分钟。我依然坚信，在第一轮谈判过程中充分展现的诚信和互相尊重将促使我们在第二轮谈判中迅速地取得深入进展。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
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第一轮概述

1. 2009 年 2 月 19 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顺利启动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大会主席制订了工作计划，各会员国表示赞成该计划。政府间谈判主席在大会主席指导下，严格根据该工作计划，概述第一轮谈判情况。
2. 本概述绝不能取代政府间谈判的实质基础，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e)段第(一)和第(二)分段对这个基础的定义是：
 - (一) 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会员国集团的立场和提议；
 - (二) 下列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¹ 大会第 61/561 号决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²
3. 第一轮政府间谈判包括 15 次会议，讨论了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e)段第(二)分段界定的五个关键问题。
4. 在所有这些会议期间，各会员国针对讨论的关键问题，酌情澄清其原始立场并经常展现对其立场的灵活性，途径包括提出新的口头和书面提案，从而执行了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和工作计划。主席则在整个第一轮谈判期间积极促进互动，尤其是主席让各会员国有机会进行两次发言，这样他们可以对其他会员国展现的灵活性作出反应并展现同样的灵活性。除进行互动外，这些交流的特点是，会员国表现了极大的兴趣，超过四分之三的会员国参与了交流——这大大超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的参与情况。
5. 3 月 4 日和 5 日，各会员国在非正式全体会议第 4、5 和 6 次会议上集中讨论了成员类别问题。多达 80 个国家在第一轮讨论中发言，10 个国家在第二轮讨论中发言。
6. 3 月 16 日和 17 日，各会员国在非正式全体会议第 7、8 和 9 次会议上集中讨论了否决权问题。多达 74 个国家在第一轮讨论中发言，8 个国家在第二轮讨论中发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1/4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2/47)。

7. 3月24日和31日，各会员国在非正式全体会议第10、11和12次会议上集中讨论了区域席位分配问题。多达67个国家在第一轮讨论中发言，9个国家在第二轮讨论中发言。
8. 4月7日和8日，各会员国在非正式全体会议第13、14、15和16次会议上集中讨论了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 and 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多达79个国家在第一轮讨论中发言，11个国家在第二轮讨论中发言。
9. 最后，4月20日，各会员国在非正式全体会议第17和18次会议上集中讨论了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问题。多达51个国家在第一轮讨论中发言，2个国家在第二轮讨论中发言。
10. 在第一轮谈判中，各会员国展现了诚意和互相尊重的精神，以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谈判，这展现了全体会员国的下述政治意愿：在本届大会期间，在实现世界领袖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第153段中确定的下述目标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

11. 在第一轮谈判中，各会员国在取得决定性进展的过程中得到了谈判主席的指导，尤其是在每次交流之前，主席都分发一封关于一项关键问题的信函。各会员国欢迎这些信函，认为这些信函对谈判进程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这些信函原文摘录了构成A/61/47号文件的一些段落，大会第62/557号决定(e)段第(三)分段将该文件定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一。整体而言，第一轮谈判证实并借鉴了这些段落的内容，特别是证实并借鉴了其所载改革选项，因此，附录在本文件之后的主席信函应视为本概述的组成部分。
12. 下文第14至17段列出主要选项，这是第一轮谈判富有成果的交流的主要方向。这是第二轮谈判的出发点和参照点，应可促进但绝不能限定各会员国即将进行的交流。正如本概述第2段同样指出的那样，谈判的实质性基础毕竟仍然是A/61/47(主席信函引用了该文件)和A/62/47号文件、大会第61/561号决定以及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会员国集团的立场和提议，包括在第一轮谈判中提出的新的口头和书面立场和提议。
13. 在整个第一轮谈判过程中，各会员国一再坚定地表示，他们希望开始非常全面地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为此目的，在本组织章程的指导下，并且以该章程至高无上的权威和逻辑为基础，五个关键问题被置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第五章下述项目之下：组成、职权、投票和程序。

³ 第60/1号决议。

14. 组成

(a) 成员数目

- (一) 二十五个以下
- (二) 二十五个左右

(b) 成员类别

- (一) 增加常任理事国和两年任期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可谈判之处: 选择标准; 审查或质疑的性质)。
- (二) 增加新长期席位理事国类别和现有两年任期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成员数目(可谈判之处: 选择标准; 长期席位理事国的任期(3 至 15 年); 长期席位理事国是否可以连选连任; 审查或质疑的性质; 防止“出尔反尔”的规定⁴)。
- (三) 仅增加现有两年任期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成员数目(可谈判之处: 选择标准; 是否可以连选连任; 审查或质疑的性质)。

(c) 区域席位分配

- (一) 增加现有区域集团的席位, 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途径是强调席位不足的区域集团, 特别是强调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并且也强调东欧国家集团(可谈判之处: 将由各区域集团决定的席位分配安排)。
- (二) 增加现有区域集团的席位, 具体目标是确保中小国家和所有文化、宗教和文明都有席位(可谈判之处: 将由各区域集团决定的席位分配安排)。

15. 职权

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

- (一)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严格遵守《宪章》规定的职权。
- (二)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 包括介绍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并举行关于报告的非正式和互动性辩论), 并且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
-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其他主要机关主席定期举行磋商。

16. 投票

否决权

⁴ 这些规定防止各国同时或在很短的时间间隔内竞选新类别和现有非常任理事会类别的席位。

- (一) 改革现行的否决权(可谈判之处：正式规定必须解释使用否决权的理由；限制可使用否决权的情形)。
- (二) 赋予任何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可谈判之处：承诺在未来进行审查之前不使用否决权)。
- (三) 不赋予任何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17. 程序

工作方法

- (一) 通过透明做法和介绍信息，使不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可谈判之处：制订正式议事规则；举行更多公开会议，尤其是联合国官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会议应为公开会议；更频繁地详细通报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工作，并尽早分发有关文件、特别是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
 - (二) 通过磋商，使不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可谈判之处：严格执行《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及时和定期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力或财政资源的国家磋商；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定期与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磋商)。
18. 在第一轮谈判期间，各会员国创造了相当大的势头，为了保持这种势头，在第二轮谈判期间必须采取新步骤。正如绝大多数会员国所强调指出，在更全面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要取得决定性进展，就必须明确探讨各关键问题之间的联系，以便进一步发掘取得共识的潜力。有一个中心点使五个关键问题相互产生联系，因此而使大量的立场和提议相互产生联系，这就是审查或质疑概念。许多会员国提出通过审查或质疑重新评估任何安排，这种前景使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看待改革的每一项内容和整个改革。
19. 因此，这个中心点是第二轮谈判符合逻辑的切入点。第一次交流将讨论审查或质疑的一般性质、内容、时机和频率，随后，第二次交流将讨论组成项目下的关键问题(第 14 段)，第三次交流将讨论第 15、16 和 17 段所列关键问题。谈判主席将一如在第一轮谈判中所做的那样，继续促进互动，并将按照大会主席制订的工作计划协助各会员国，谈判主席的这种安排将使会员国能够进行更深入和更全面的谈判，然后严格按照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的规定，在第三轮谈判中继续寻找能够获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接受的办法。

2009 年 6 月 8 日

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就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

在 5 月 22 日和 26 日就审查或质疑问题富有成果地交换意见后，6 月 11 日会员国将在第二轮的第二次意见交换中讨论包括安理会规模、成员类别和区域代表性等关键问题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组成问题。诸如所增席位数目、增加何种席位、会员国如何分配的问题互相牵扯，因此这次交换将使我们有机会对其相互联系以及可以谈判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作为主席，我的职责是公平对待各种立场，但是苛求取得进展，以把第 62/557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推向前进。因此，我在意见交换中增加了结构，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增加了全面性，会员国可就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问题，包括否决权，自由发表意见。

在第一轮中，会员国充实了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一)和(三)分段所体现的谈判实质基础，展现出了必要的灵活性，从而执行了作为指导原则的第 62/557 号决定以及主席的《工作计划》。要在第二轮余下时间内取得决定性进展，会员国就必须更多地关注后者，在我的《概述文件》的鼓舞下，在我们 6 月 11 日的意见交换中特别对第 14 段发表看法。

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继续增进我们会议的互动性。因此，会员国仍将有两次发言机会，以便对同事们展现的灵活性做出反应和回报。但是，我再次敦促会员国发言简明扼要，并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

我依然相信，迄今在谈判中充分展现的诚意和相互尊重将使我们迅速取得深入进展。我们将在一个完全公开的进程中并在会员国各种立场和提议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能够得到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支持的解决办法。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
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6 月 17 日

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就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

在 6 月 11 日和 12 日就安全理事会组成问题富有成果地交换意见后，6 月 22 日会员国将在第三轮、即最后一轮意见交换中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等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否决权问题和工作方法。这些问题互相牵扯，因此这次交换将使我们有机会对其相互联系以及可以谈判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作为主席，我的职责是公平对待各种立场，但是苛求取得进展，以把第 62/557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推向前进。因此，我在意见交换中增加了结构，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增加了全面性，会员国可就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问题自由发表意见。

在第一轮中，会员国充实了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一)和(二)分段所体现的谈判实质基础，展现出了必要的灵活性，从而执行了作为指导原则的第 62/557 号决定以及主席的《工作计划》。要在第二轮余下时间内取得决定性进展，会员国就必须更多地关注后者，在我的《概述文件》的鼓舞下，在我们 6 月 22 日的意见交换中特别对第 15、16 和 17 段发表看法。

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继续增进我们会议的互动性。因此，会员国仍将有两次发言机会，以便对同事们展现的灵活性做出反应和回报。但是，我再次敦促会员国发言简明扼要，并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

我依然相信，迄今在谈判中充分展现的诚意和相互尊重将使我们迅速取得深入进展。我们将在一个完全公开的进程中并在会员国各种立场和提议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能够得到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支持的解决办法。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
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7 月 16 日

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在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就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

第二轮谈判由《概述文件》第 19 段规定的 8 次会议组成。5 月 22 日和 26 日，会员国利用第 19 次和 20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处理了任何审查或质疑的一般性质、议程、时间安排和次数等问题。第一轮至少有 50 人发言，第二轮有 1 人发言。6 月 11 日和 12 日，会员国利用第 21 次、22 次和 23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处理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包括规模、成员类别和区域代表性等相互交叉的关键问题。第一轮至少有 73 人发言，第二轮有 9 人发言。6 月 22 日和 23 日，会员国利用第 24 次、25 次和 26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处理安理会的职权、表决方式和程序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否决权和工作方法等相互交叉的关键问题。第一轮至少有 54 人发言，第二轮有 6 人发言。

会员国秉持诚意和相互尊重进行的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本轮谈判表明，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有可能取得进一步决定性进展，实现世界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53 段提出的目标(第 60/1 号决议)：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

在目前阶段，我鼓励会员国负起独特责任，充分发挥潜力，并利用首脑会议间隔的思考期，确定本国立场并在纽约和本国首都与意见相同和观点相左的同行们进行非正式接触。《概述文件》中著名的第 2 段附加说明及其第 14 至 17 段继续阐述主要的改革选项，可在现有口头和书面提案基础上，启发大家进一步充实亟需的具体内容和形成统一意见。

在第一轮逐一审议五个关键问题后，并随后通过在第二轮期间分别就“构成”项下的关键问题(《概述文件》第 14 段)和《概述文件》第 15 至 17 段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两次意见交流，合乎逻辑的第三轮切入点是一起对所有五个关键问题进行一次意见交流(《概述文件》第 14 至 17 段)，计划在 8 月 27 日思考期结束时进行。关于以后的交流，有人主张第三轮一方面应围绕迄今在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给予最大支持的问题，扩大包括不同种类在内的两个现有类别的模式，另一方面也应围绕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即包括不同种类在内的中期模式。作为主席，我对任何立场保持不偏不倚的立场，但偏向于取得进展。鉴于这两项分别提出的请求有利于该进程，我将高兴地予以满足，计划 9 月 1 日对前述模式进行一次交流，9 月 2 日对后述模式进行一次交流。鉴于我们的共同宗旨是在一个开放进程中增进而非重复以前的工作成果，因此为开展 9 月 2 日的活动，我要提请各位注

意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第(三)分段确定作为政府间谈判部分基础的 A/61/47 号文件附件四。经过这三次交流后，会员国可期望再收到一封主席的信，其中概述由会员国推动的第三轮谈判剩余工作情况，在第三轮期间，我们的指南之星——第 62/557 号决定——将继续发出闪亮的光芒。

如第一轮和第二轮情况一样，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继续增进我们会议的互动性。因此，会员国还将有机会发两次言，以便他们可以对其同行展示的灵活性作出回应和回报，但我再次敦促他们简明扼要，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

除互动外，会员国非常关心是第一轮和第二轮的另一个特点，但我仍呼吁大家在第三轮期间更广泛地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大家的事，要切实找出可赢得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就需要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表达意见。用大会主席的话说：“我们大家都准备取得成果，一个过时和脱离实际的安全理事会无法维护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的改革努力不能久拖不决：如果我们要有一个更美好的明天，就不能将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拖到明天。”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
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8 月 12 日

谨通知你，原定于 8 月 27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进行的第三轮三次交流改期如下：

9 月 1 日星期二 关于所有五个关键问题的共同第一次交流（《概述文件》第 14 至 17 段）

9 月 2 日星期三 关于扩大包括不同种类在内的两个现有类别的第二次交流

9 月 3 日星期四 关于包括不同种类在内的中期模式的第三次交流

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将继续增进我们各次会议的互动性，除其他外，给予各国两次发言机会，以便会员国对其他会员国展现的灵活性做出回应并展现同样的灵活性。但我再次敦促各国简明扼要，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内。如果在分配日期内无法让交流期间所有希望发言的国家发言，我们将尽早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
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09 年 9 月 10 日

我谨严格按照由大会主席制订的并在 2 月 19 日顺利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得到会员国认可的《工作计划》，以主席的名义并本着公平对待各种立场但苛求取得进展的精神，在第三轮结束后就进一步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

在会员国对其立场以及口头和书面提议(已经成为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授权开展的目前谈判进程的中心)进行一段时间的思考后，第三轮谈判由我在 7 月 16 日和 8 月 12 日两封信中确定的六次会议组成，会员国继续以积极和互动的方式参加会议。

9 月 1 日，会员国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第 27 和 28 次会议，一并讨论了五个关键问题(《概述文件》第 14 至 17 段)，使我们又有机会对所有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探讨。第一轮有 39 个国家发言，第二轮没有国家发言。在第一轮对五个关键问题逐一进行审议和第二轮分别就组成下的关键问题和《概述文件》第 15 至 17 段的关键问题进行交流之后，会员国在三轮谈判期间已经从几乎所有不同角度对五个关键问题进行了审议。

9 月 2 日，会员国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第 29 和 30 次会议，集中讨论了扩大两个现有类别的模式及其不同形式。在三轮谈判中发言的代表团多数支持这一模式，并结合其利弊、不同形式和所有五个关键问题对其进行了讨论。第一轮有 51 个国家发言，第二轮有三个国家发言。

9 月 3 日，会员国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第 31 和 32 次会议，集中讨论了所谓的中间模式及其不同形式。各代表团没有把这一模式当作首选方案，并结合其利弊、不同形式和所有五个关键问题对其进行了讨论。第一轮有 43 个国家发言，第一轮有 2 个国家发言。即使会员国通过提出主要的可谈判之处⁵来充实这一模式，但是这一模式仍然存在问题。

会员国本着诚意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并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了三轮谈判，因此出现了不久将来在实现能够得到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支持的解决办法和实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确定的下述目标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前景：

⁵ 其中包括《概述文件》中提及的有关可谈判之处，如长期席位的任期[3 至 15 年]、长期席位连选连任的可能性、审[10 至 15 年后]或质疑的性质以及防止“出尔反尔”的规定。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确定的执行力度。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
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主席

查希尔·塔宁(签名)
